

### 案情摘要

系爭項目為「水晶體囊內(外)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(單側)(門診)(97607B)」，病歷內容簡略，核與規定不符。

衛部爭字第1123400928號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
理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。</p> <p>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5.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</p> <p>審定理由</p> <p>一、 相關規定</p> <p>(一) 醫療法</p> <p>1. 第67條第1項 「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、詳實、完整之病歷。」。</p> <p>2. 第68條第1、2項 「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 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，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、月、日；刪改部分，應以畫線去除，不得塗燬。」。</p> <p>(二)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二)1.：「病歷、處方等若有增刪修正時，應依醫療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辦理。」</p> <p>二、 查卷附資料，渠等5案，系爭項目皆為「水晶體囊內(外)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(單側)(門診)(97607B)」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均為「已要求手術繪圖補件，但陳述術前檢查圖即為手術繪圖，手術記錄亦相當簡略，例如無切開位置之標示方位」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一) ○○○案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未明示之老年期白內障」，申復及申請理由雖分別略稱：「不知道需要繪圖下刀位置，所以疏失，目前已改正…」、「…已(誤植為以)補正手術下刀位置」，惟病歷增刪修正未於送審前完成，且未依前揭醫療法規定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、月、日，復依原送審資料，系爭手術日111年9月1日「白內障手術記錄」內容簡略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系爭手術項目之必要性。</p> <p>(二) ○○○○案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老年性白內障」等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1.眼周本已呈現IOL Master檢查單上2.再補附手術單」，惟經比對申請人所附之2份系爭手術日111年9月7日「白內障手術記錄」，其中一份有以人工手繪手術位置，另一份標示為「補件」之紀</p>

錄，則無手術位置，顯示原送審病歷資料經增刪修改，且增刪修改處未依前揭醫療法規定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於送審前完成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系爭手術項目之必要性。

(三) ○○○案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未明示之老年期白內障」，申復及申請理由雖分別略稱：「不知道需要繪圖下刀位置，所以疏失，目前已改正…」、「…已補正手術下刀位置」，惟病歷增刪修正未於送審前完成，且未依前揭醫療法規定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、月、日，復依原送審資料，系爭手術日111年9月8日「白內障手術記錄」內容簡略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系爭手術項目之必要性。

(四) 其餘個案，病歷增刪修正未於送審前完成，且未依前揭醫療法規定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、月、日，復依原送審資料，系爭手術日「白內障手術記錄」內容簡略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系爭手術項目之必要性。

三、 綜上，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 另建請申請人於送審前妥為檢視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，以維自身權益，併予敘明。